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47号

康宁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康宁镇人民政府采购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促进政府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政府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经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确认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采购分政府集中采购、分散自行采购等两种类型。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属于山西省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符合集中采购项目标准的采购活动；分散自行采购是指政府自行组织实施的、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但采购预算额度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学校政府采购活动，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一律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的监督与纪律

第六条 完善和健全采购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财务监督，提高学校采购工作的透明度。

第七条 任何股室和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购。禁止通过分拆、分段、分项等办法，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第八条 采购工作人员、使用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九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股室和个人，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章办事。不得虚假采购，不得与投标人

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有违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